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对补选王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懿先生的提名人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经审查候选人简历，王懿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懿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庆安、尉洪朝、管亚梅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